一○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三 期末考 科目時間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　期 | 4月9日(星期二) | 4月10日(星期三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20-9:00 | 8:20-9:00 |
| 科目 | 地理(考完接著自習，不下課) | 公民(考完接著自習，不下課) |
| 時間 | 9:10-10:00 | 9:35-10:00 |
| 科目 | 作文 | 英聽 |
| 時間 | 10:15-10:50 | 10:15-11:00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0:50-11:50 | 11:00-11:50 |
| 科目 | 英文 | 國文 |
| 下午 | 時間 | 1:15-2:20 | 1:15-2:20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2:20-3:00 | 2:20-3:00 |
| 科目 | 歷史 | 地球科學 |
| 時間 | 3:30-4:05 | 3:30-4:05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4:05-5:05 | 4:05-5:05 |
| 科目 | 理化 | 數學 |
| 應考注意事項 | 1.自習時間各班同學均需在教室座位上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，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維持秩序；如需上洗手間的同學，需經風紀股長同意後，安靜快速來回。2.自習時不可大聲喧嘩干擾到其他年級上課，違者經巡堂老師登記後，扣班級秩序成績五分，並懲處違規同學。http://chart.apis.google.com/chart?cht=qr&chs=120x120&choe=UTF-8&chld=H|0&chl=https://goo.gl/eJcuKj3.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手寫題作答、作文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劃卡則使用2B鉛筆；請閱讀教務處公告之試場規則：<https://goo.gl/jaLxgg>。4.凡特殊因素補考同學尚未補考完成前，請勿進班，補考前同學需直接到教務處櫃臺報到應考。 |